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澄清公告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英文版本出現排字錯誤。於該公告中、英文版本中，王偉俊先生辭任生效日期應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而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中的其他資訊。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沈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鄭澤豪博士及郭曉穎女士。